

秦皇岛紫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紫城·秦皇半岛五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26日，秦皇岛紫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单位、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单位及3名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紫城·秦皇半岛五期工程；
- （2）项目地点：归提寨村西规划南岭路以东，横断山路以西，规划一路以南，规划二路以北；
- （3）建设性质：新建；
- （4）项目建设内容：住宅楼7栋、幼儿园1栋、商业房2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审批情况：公司2012年10月委托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编制《紫城·秦皇半岛五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12年11月12日通过了原秦皇岛市海港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海环审[2012]222号。由于工程发生了变动，秦皇岛紫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委托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编制了紫城·秦皇半岛五期工程的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原秦皇岛市海港区环境保护局以海环审表[2016]98号进行审批。

（三）投资情况

验收工作组签名：

宋永刚 曹春刚 于伟鸣 张伟 赵永平



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14882.4117 万元, 环保投资为 116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779%。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工程内容包含住宅楼 7 栋、幼儿园 1 栋、商业房 2 座, 本次验收工作仅对幼儿园及商业房进行工程部分验收, 其它建设内容待幼儿园及商户入驻后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工作。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 化粪池、地下车库通风系统、垃圾收集箱。

①污水——工程外排污水中 pH、COD、SS、氨氮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气——工程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排放情况, 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 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 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 该项目变更情况为: 原环评中化粪池的数量为 6 个, 实际建设情况为 4 个; 环评中垃圾分类收集箱的数量为 7 个, 实际建设了 40 个垃圾分类收集桶。

以上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 废气

(1) 项目冬季采暖为热力公司集中供热, 不建燃煤锅炉房。居民生活燃用清洁的天然气, 天然气无色、无味、无毒且无腐蚀性, 主要成分以甲烷为主, 燃烧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李飞 曹春刚 于伟明 张伟 赵永平



后主要产生 CO_2 和 H_2O , 产生污染物 SO_2 、 NO_x 量很少, 对环境空气影响甚微。

(2) 地下车位数量为 741 个, 产生污染物主要为 NO_x 、 CO 、非甲烷总烃等, 项目设置了通风系统一套。

(三) 噪声

设备全部设置于地下室内, 利用地面来屏蔽噪声。

(四)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 小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1、废水

经检测: 项目外排废水中 COD 等污染物最大日平均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即: $\text{SS} \leq 400\text{mg/L}$ 、 $\text{COD} \leq 500\text{mg/L}$; 同时满足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即 $\text{COD} \leq 300\text{mg/L}$ 、 $\text{SS} \leq 200\text{mg/L}$ 、氨氮 $\leq 25\text{mg/L}$ 。

2、废气

经检测,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8mg/m^3 ,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mg/m^3 ;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071mg/m^3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12mg/m^3 ; 一氧化碳最大排放浓度为 1.3mg/m^3 , 满足《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 10mg/m^3 。

3、噪声

经检测, 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0-54.2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0-44.0dB(A), 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验收工作组签名:

郭飞 曹春刚 于伟鹏 应帆 张伟 赵永华



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依据本次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COD 21.99t/a, NH₃-N 1.17t/a, 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即 COD 为 22.58t/a, NH₃-N 为 2.35t/a, SO₂ 为 0t/a, NO_x 为 0t/a。

五、验收结论

秦皇岛紫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报告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存在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建立并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及时对环保设备维护维修,做好企业自行环境监测,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完善环保岗位责任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附后。

秦皇岛紫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张心 曹春刚 于伟明 张伟 袁永平

秦皇岛紫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紫城·秦皇半岛五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年 月 日

参会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备注
建设单位	李成兴	秦皇岛紫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批准	李成兴	18932581800	
监测单位	于书明	河北中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于书明	13582035557	
环评单位	曹春刚	原秦皇岛环境工程设计院	副总	曹春刚	5917591	
特邀专家组	张伟	中冶沈勘秦皇岛公司	高工	张伟	17733539622	
	刘忠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正高工	刘忠	13933697262	
	赵永平	河北秦皇岛环境工程设计院	副总高工	赵永平	1863035796	

